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GZYL25HG053056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困难气道车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按程序确定将本单位的 惠州市中医医院困难气道车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YL25HG053056

2.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困难气道车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按甲方提供的委托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或盖章确认的用户需求书执行

4.采购预算：(人民币) 73.9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依法编制、审核、印制、发售、澄清、解释采购文件（含规范的采购需求书），严格且全面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流程规定，实施全程电子化采购等；

2.严格按照惠州市卫健委关于市直医疗卫生单位自主采购招标项目评定分离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组织评标、定标工作；如市卫健委有关采购工作的相关政策/管理办法/规定/指引/意见有更新，严格按照新的政策/管理办法/规定/指引/意见执行。

3.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必须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50 号）要求就编制好的采购文件组织至少 1 名律师和 4 名对应行业专家（甲方人员不得担任论证专家）进行招标/采购文件论证/复核，出具书面《采购文件论证（审核）报告书》，并积极主动与甲方就相关论证意见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修订复核确认。

4.依法发布采购公告（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须保持各媒体公告内容的一致性）和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接收投标人/供应

商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报名资格。

5.如项目需要，依法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并及时发布答疑澄清公告。

6.依法编制需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格审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提供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含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工作。

8.及时提醒甲方派出代表参加评审、纪检相关部门现场监督。

9.落实开评标/评审场地，依法组织采购活动（专家抽取、组织评审等）并出具评标/评审现场相关情况及结果报告，评标/评审专家抽取时必须回避参与过进口产品论证、调研论证、招标/采购文件论证的专家。

10.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处理投诉事宜，必要时依法组织原评标/评审委员会对质疑、投诉内容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

11.评审结束后第一时间移交项目投标文件、评审报告等主要过程资料，供甲方进行复核以及时确认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12.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13.依法办理采购活动备案与报告事宜。

14.根据甲方采购部门结合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需求，积极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齐全完整移交采购档案材料及存储（含电子档案，纸质版胶装成册），对无需存档的招投标文件等保密资料做好清理工作；必要时，协助甲方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配合甲方对采购项目的审计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7.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8.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 9.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财政、卫健等部门，甲方制定的各项采购制度落实采购代理工作，做好项目论证工作。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需求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书）并按要求落实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报甲方确认。

6.100万元及以上项目，必须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50号）要求就编制好的采购文件组织至少1名律师和4名对应行业专家（甲方人员不得担任论证专家）进行招标/采购文件论证/复核，出具书面《采购文件论证（审核）报告书》，并积极主动与甲方就相关论证意见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修订复核确认。

- 7.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8.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9.乙方可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得以非法手段向相关投标人收取其他费用。

10.乙方须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乙方应委派专人与甲方对接及总协调，拟派团队成员专业配置合理，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姓名：罗丽鸳 联系电话：020-83651133）、项目经办人1名（姓名：钟媚娜 联系电话：020-83651133）。

2.派驻团队成员对甲方采购项目进行全方位的支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调研及招投标各环节、驻场服务等相关工作。在代理服务期间，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人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

3.专职人员在经办甲方采购项目期间不得与其他代理公司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特别是评审现场的组织人员必须为乙方的在职参保人员；也不得出现不同的中选代理机构使用非采购人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外的同一场所。如在处理业务过程中发现相关人员存在串联行为或不同中选代理机构使用同一场所的，一经核实，即视为存在串通投标或围标的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实施三年禁入。

（二）纪律要求

- 1.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他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
- 2.不得以不合理，不合法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 3.不得在制定招标文件和评标标准和办法时有针对性地“量体裁衣”，设置歧视性条款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 4.不得利用职业之便，泄露应当保密的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 5.严格按照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客观公正地组织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评审时不得向评审委员会发表有倾向性、指向性的意见，不得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得透露专家评审意见、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6.及时组织询问、质疑或投诉答复，依法在广东省财政厅建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综合评标专家库抽选评审专家，依法组织开标与评审、定标工作和秩序维护等。
- 7.依法依规和按成交比例要求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不得变相或额外收取除代理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 8.禁止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参加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活动；
- 9.乙方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甲方的违法违规要求和行为。

（三）场地配置要求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可租赁场所或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等并达到标准。

（四）档案管理要求

具有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专门场地、设施设备，提供纸质、电子、影音资

料存档，项目档案按规定可保存至少 15 年。如甲方需要，可随时提供电子资料，纸质资料可在 2 个工作日内供甲方借阅。

（五）回避要求

严格执行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招标采购代理等分离制度，若成为其中某一个环节的承接单位，在其余环节分配的任务中必须回避，不能再成为该项目其他环节的项目承接人，甲方有权另行选取代理机构进行委托。

若乙方在接收到任务时，发现自身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回避情况之一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该次服务作无效处理，不支付该次服务费用。

（六）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任何服务与技术等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电话响应时间 2 小时内，接收用户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采购文件初稿，接采购人修改意见、建议后，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及时反馈采购人；如采购人告知项目紧急，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开标后必须对各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进行关联性筛查及信用查询，并保留相关截图证据；

3.及时退还保证金（如有），并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无质疑）3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采购全过程资料整理完毕，并将规整齐全的纸质（一式两份，胶装成册）和电子版全部资料（含监控音频影像资料）交至甲方采购部门。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移交完整齐全的采购档案。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合同编）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如发生了政府采购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委托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终止本协议或协商解决；

如项目代理过程中，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直接解除本协议，并重新组织遴选采购代理机构。

第八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算基准价，实际收费=基准价×(1-25%)，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得超过80000元，费用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收费。该报价涵盖提供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全过程服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完成服务所必需的人工费、专家劳务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及结算方式：由乙方向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收取，付款方式由乙方与中标/成交单位另行协商。

第九条 考核与退出、处理

(一) 采购代理机构采用补充与退出机制；甲方将对乙方按项目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及时性、专业性、过程控制、人员配备、沟通协调等方面；评价考核结果低于70分的，将启动退出机制。

(二) 服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将直接取消当次代理资格，并列入甲方采购代理机构黑名单：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丢失或未及时交付招投标档案资料、不配合甲方进行招标采购工作、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等情况；

2. 代理过程中出现质疑，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投诉或矛盾升级，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3. 代理过程中出现与潜在投标人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泄密等；

4. 代理过程中，因乙方工作疏忽等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三) 乙方一年内累计收到三次质疑（质疑成立或升级为投诉的）或被投诉（投诉成立的）一次的，将直接启动退出机制；因考核启动退出的，退出后原则上三年内不准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经整改仍不能合格的，甲方有权拒

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大情节特别恶劣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服务，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三)乙方未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书)及未全面落实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流程规定等属于违法行为的，或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供应商质疑等导致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四)乙方未依法依规组织专家论证等属于违法行为的，或未尽职履责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供应商质疑等导致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组织专家复核论证等费用)。

(五)如因国家、省、市或相关主管部门等政策变动导致合同无法实施，甲方可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惠州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约地点: 惠州市中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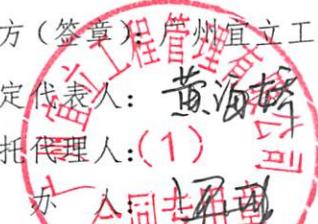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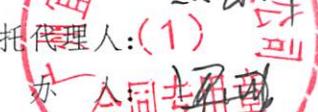
地址: 惠州市东升一路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壬丰商务大厦 23 层

电话: 020-83651133 邮编: 510031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账号: 9550 8802 1443 9000 134

保密承诺书

对惠州市中医医院重点项目办公室（采购管理部门）对接和办理等实施惠州市中医医院困难气道车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工作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必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如涉及到项目的调研和采购项目仅对之实施目的而使用。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基于医院重点项目办公室（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的市场公开调研和采购项目，医院所提供的采购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一、保密义务

1. 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市场公开调研和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 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调研和采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格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调研和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 承诺单位和承诺人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调研和采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在服务期间，因特殊情況医院重点项目办公室（采购管理部门）需收回本次项目调研和采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承诺单位和承诺人应立即交回所

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在交回以上有关材料前未经医院重点项目办公室（采购管理部门）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4.没有医院重点项目办公室（采购管理部门）书面许可，承诺单位和承诺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二、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当医院重点项目办公室（采购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要求承诺单位和承诺人交回本次项目调研和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时，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医院重点项目办公室（采购管理部门）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三、违约责任

1.承诺单位和承诺人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调研和采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一切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承诺单位和承诺人承担。

2.承诺单位和承诺人应当赔偿惠州市中医院和惠州市中医医院重点项目办公室（采购管理部门）因承诺单位和承诺人违

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保密期限

1.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必须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

2.除非医院重点项目办公室（采购管理部门）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承诺单位和承诺人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书有限期限的限制。

五、其他

1.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2.由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公章：

日期：